# 银川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

# 推进以地换林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1〕75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发展林业的活力，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挥银川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荒漠化防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氛围，推进国土绿化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顶层设计、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引领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荒漠化防治重点项目、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荒漠化防治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并明确社会资本投资方向、重点领域和范围，确保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能够清晰预测项目风险和盈利水平。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换通道，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荒漠化防治事业。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让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前景可期，为社会资本投资荒漠化防治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

（四）坚持科学划定，切实落地。落实《森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https://www.so.com/link?m=zaEinQZKEujhQkJ4uuKPQmSQr5u4LBTk2eqcwFeHw6Ft22xmQlpbhiux98StXzpPY2z4yxx8vL0fMXC54d3Qn2N23U2Q39G8PbNyek+XqOXGcn6PGNwOCIDpR9bBBJqkH+9Hkxr00wJBAlprrwSs3/EpjF7k/0jXb2PQvEB5qwftSb0zBKj4cO1wb9b0lgLum/ArgCg==" \t "https://www.so.com/_blank)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准入条件

（一）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流转“四荒地”造林，鼓励经营主体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因地制宜开展荒漠化防治，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丰收。

（二）社会资本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不少于100公顷，流转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三）经营主体应根据《造林技术规程》、《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相关要求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文本，坚持尊重自然、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乔灌混交方式，科学开展营造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四）经营主体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向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四、配套政策

（一）经济林用地配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对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耕地除外）在100公顷及以上的，合理配置30%的土地用于发展经济林，充分发挥经济林培育森林、保护生态、营造景观等多种功能和优势，大力发展与经济林紧密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休闲游憩等，进一步拓宽经济林产业发展领域，不断提高发展经济林的综合效益，保证经营主体能够以经济林养生态林，实现国土增绿，生态保护、促农增收。

（二）林业生产辅助用地配置。对流转土地（耕地除外）造林的经营主体，结合林业生产实际需求，严格控制在《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就地配置一定比例的林业生产辅助用地，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林业生产辅助用地规模，满足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必要性工程设施，切实保障森林经营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三）建设用地配置。结合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对承包造林并签订5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的经营主体，经自治区林草局造林验收合格后，结合造林面积和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经济林及林产品加工等生态产业开发。其中造林面积集中连片且达到100公顷及以上的，可配置造林总面积3%（不超过5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造林面积集中连片且在100公顷以下的，可配置造林总面积1.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需求。

（四）建设用地规模。经营主体建设用地报批程序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于建设用地不能就地配置的，允许异地配套等价值的建设用地。

五、保障措施

（一）产权激励模式。社会资本投资荒漠化防治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并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

（二）要素保障政策。以林地综合利用、发展生态旅游、异地配套建设用地等模式，大力培育新型绿化主体、增加绿化投入、提高绿化效率、加快绿化步伐，对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经济林及林产品加工设施用地审核审批开启绿色通道，为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林业营造良好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国土绿化。

（三）财税金融政策。经营主体的林下种植、养殖和经济林产品，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新型经营主体从事林业项目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林产品加工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纳入增值税进项额核定扣除试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林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直接用于林业产业发展的生产用地按规定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类经营主体购置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种类范围的生产设施和仓储、烘干设备，可申请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开展森林经营抚育、 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开发和林产品初加工用电、用水执行农业生产用电和用水价格。

（四）择优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择优引入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确定经营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荒漠化防治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基本情况、经营主体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或公示。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社会资本经营主体行为的监督，指导经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落实国家有关空间准入规则，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指导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不科学、不规范或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问题，推动林业发展精细化管理。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撂荒林地，防止破坏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林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以地换林相关政策，让社会资本充分了解参与内容、方式、程序及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努力提高全民绿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讲解，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到植绿增绿护绿中来。